

#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黔建质安协〔2022〕26号

## 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评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2022〕2号），促进建筑业企业提高技术装备和质量管理水平，大力推进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化建设，规范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加强全面工程质量管理，强化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标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号）、《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建质〔2018〕95号）等有关规定，促进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规范贵州省优质结构工程的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评选活动，遵循企业自愿，地方推荐，评审认可的原则，申报、推荐、复

查和评审等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以下简称省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工作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由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省质安协会）组织实施。

省建筑工程质安协会成立“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省评选工作。

评选委员会主任由省质安协会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省质安协会理事单位、各市（州）协会主要负责人组成。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质安协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申报、组织复查、评审等日常工作。

市（州）协会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省优质结构工程”受理、审查、现场检查、推荐工作。若工程所在市（州）未成立建筑业协会的，可直接向省质安协会提交申报。

**第四条** 评选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以及其他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第五条** 考评工作应坚持自愿、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项目施工企业按规定准备申报材料，并向项目所在地市（州）协会提交；所在地市（州）协会出具推荐意见，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后组织专家组对推荐申报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复查；评选委

员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对现场复查通过的工程项目进行评议，评选获得通过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质安协会发文全省通报表彰。

**第六条** “省优质结构工程”每年评审一次，根据工程项目实际，评选委员会办公室随时受理施工企业的申报推荐。

##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规模条件**

**第七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且项目未参加“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推荐活动的工程均可申报。

（一）申报项目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愿申报；

（二）申报项目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已办理施工许可证；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设质站审查通过，有针对性的工程创优策划书；

（四）申报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三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申报项目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地基基础已验收合格，主体结构完成，二次结构30%以上；

（六）桩基检测中一类桩比例不得低于90%，不得有三类桩，同时满足国家相应规范要求。

**第八条** 申报创建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优质质量结构的工

程项目必须达到以下规模：

（一）房屋建筑工程

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含市辖区）：

1. 单体住宅工程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
2. 建筑面积达 50000 平方米的群体建筑；
3. 单体公共建筑及综合楼面积 8000 平方米及以上；
4. 单体工业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及以上；
5. 1.5 万座及以上的体育场；
6. 2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馆；
7. 1000 座及以上的游泳馆；
8. 800 座及以上的影剧院（或多功能厅）；
9.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或 10000 平方米以上

的群体古建筑重建工程。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1. 单体住宅工程 3000 平方米及以上；
2. 建筑面积达 30000 平方米的群体建筑；
3. 单体公共建筑及综合楼 5000 平方米及以上；
4. 单体工业建筑 4000 平方米及以上；
5. 8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场；
6. 1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馆；
7. 500 座及以上的游泳馆；
8. 300 座及以上的影剧院（或多功能厅）；

9.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或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群体古建筑重建工程。

(二) 市政工程

1. 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桥梁、隧道工程；

2. 工程造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水厂、垃圾处理厂（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 工程规模虽未达到上述要求，但具有显著社会影响的工程。

**第九条** 下列单位及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 申报项目已参加过“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优质质量结构的工程”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

(二) 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以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其他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申报；

(三) 因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受市（州）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 原有建筑物的改建工程；

(五) 申报单位存在其他不诚信行为的。

### **第三章 申报和推荐**

**第十条** 各市（州）协会要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结合本年度实际情况，合理组织、精心调配、严格把关，实事求是地进行

评选、推荐，确保其示范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在优中选优的基础上做好本地区“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项目推荐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工程开工前，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将创建工作计划列入企业质量管理目标。项目施工企业按规定准备申报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州）协会提交。项目申报提交以下资料：

（一）《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

（二）工程项目创优策划书；

（三）工程施工合同；

（四）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或审核文件；

（五）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监督备案表复印件；

（六）实施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七）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八）地基基础分部验收报告；

（九）提供反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质量管理、过程控制、检验检测、程序验收情况及质量特色与亮点的PPT格式文件和创优视频文件电子资料（以U盘形式提交），PPT、视频自动演示时长不超过5分钟。

**第十二条** 项目所在地市（州）协会应在收到拟创建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受理、现场检查并提出推荐意见。

申报单位将市（州）协会同意推荐“省优质结构工程”的申报资料，报送至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 **第四章 现场复查**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在达到第八条规定条件期间，向省质安协会提交经市（州）建筑工程协会同意推荐的《省优质结构工程申报表》及其有关申报资料，由省质安协会受理。

**第十四条** 现场复查要求及专家组构成：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于在受理项目申报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省优质结构工程”申报推荐项目进行现场复查。在省质安协会专家库中根据专业随机抽取相关专家，成立复查工作组，其中，组长由省专家库资深专家担任。

**第十五条** 现场复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听取各方责任主体对创建优质结构工程开展情况的介绍；

（二）检查质量管理行为标准化情况，按《质量管理复查评分表》评分并按权重计入总分；

（三）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质量保证资料情况，按《实体质量复查评分表》评分并按权重计入总分；

（四）检查质量特色及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按《质量特色及安全文明施工复查评分表》评分并按权重计入总分；

（五）公布评分结果，现场反馈复查情况。

## 第五章 专家评审会议推荐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会议由评选委员会组织，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通知相关人员参加。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会议通过听取现场复查专家组组长对项目实地复查的工作汇报、观看演示文档（PPT）、创优视频等资料、集体讨论、专家评议等程序，最终决定“省优质结构工程”公示名单。

**第十八条** 创建工地施工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取消申报推荐资格或称号：

- （一）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二）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及构配件的；
- （三）施工现场因质量、技术管理存在重大质量隐患，被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全面停工整改的；
- （四）对社会投诉或媒体曝光，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经查有责的；
- （五）考评周期内未按规定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或建筑施工企业未对其进行检查的；
- （六）存在其它违法行为的。

## 第六章 评审结果公示及表彰

**第十九条** “省优质结构工程”评审结果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发文



公告评定结果，并颁发证书。

## 第七章 社会监督与纪律要求

**第二十条** 申报和获得“省优质结构工程”的项目部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相关项目参评资格或撤销“省优质结构工程”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

**第二十二条** 参与申报推荐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有违反有关规定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专家资格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本单位的申报工程的复查和评审。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表》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附件：

## 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

### 申报表

工程项目：\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制

2022年8月

# 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 申报表

工程属地						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 类型	地基基础		地下层数		建筑 面积	工程类别			是否超限
	主体结构		地上层数		合同 造价	总高度			最大跨度
合同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现形象进度	
实际开工时间				基础验收时间				基础子分部	
主体结构验收时间				主体结构 1				主体结构 2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建造师注册证编号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图审备案证编号			
质量监督机构						质量监督注册登记号			
安全监督机构						安全监督登记备案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分包单位			
工 程 结构简 况及施 工质量 特 色		申报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实施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单位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市(州)协会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现场复查总分及意见	总分: _____分 (具体见附表) 复查意见: 复查组组长(签字): _____ 组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评选委员会评审意见	(盖章) 日期:			